

新和县渭干乡 2025 年中央财政砂石路 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书

合 同 段 号：XH-AH-JZXCS-2025-01-01

合同段名称：新和县渭干乡 2025 年中央财政砂石路以工代赈
项目（二次）

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订合同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业主”) 为实施新和县渭干乡 2025 年中央财政砂石路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已接受承包人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此合同段新和县渭干乡 2025 年中央财政砂石路以工代赈项目（二次） 工程内容: 砂石路建设（详见采购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它们不可分割且对业主及承包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含合同谈判中中标人承诺函, 如果存在);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含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4) 合同专用条款 (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人须知;

(7) 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与此有关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 投标书中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1755600 元)。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注：当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最终工程结算总价，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特殊专项施工方案+会议纪要及业务联系单。）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保证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



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新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新和县渭干乡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约尔开什
艾麦尔

承包人：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明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